#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(花蓮、臺東)

# 徵件說明會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承辦單位



#### 什麼是文化體驗教育?

- ●文化部自106年起推動的「文化體驗教育」計畫
- ●鼓勵藝文工作者撰寫具有文化內容的教案, 並提供經費補助
- ●召集藝文專家,協助輔導教案研發與培力課程
- ●實際入校試教, 讓學生有參與藝文體驗的機會
- ●拓展學生的藝文內涵, 帶給孩子不一樣的學習教育



為什麼要推動文化體驗教育?

#### 學校校方

→想引進與體制教育不一樣的藝術與文化課程

#### 藝文團體/工作者

→想推廣自己的藝文內容,轉化為教案進入校園,並申請經費補助

#### 學生

→藉由體驗課程初步提點興趣, 打開未來自我發展

文化即是國力,為台灣未來埋下一顆希望的種子



## 文化體驗教育核心價值

課程設計強調「體驗」和「感受」非知識灌輸與評量





以現有課程時間執行 不增加學生與老師太多負擔

**啟發學生了解自身文化**,成為親近藝術的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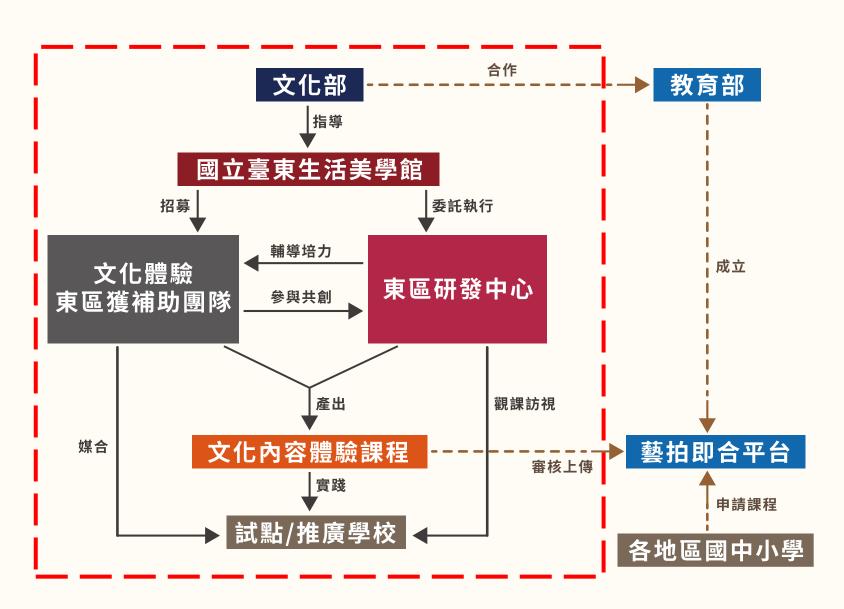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文化體驗執行架構

####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- →審核計畫書
- →審核計畫修訂
- →核銷與結案報告繳交

#### 東區研發中心

- →開設培力工作坊課程
- →提供輔導委員諮詢
- →教案審核
- →相關行政協助







# 獲補助後需要執行的內容

- 依照格式撰寫特色文化內容教案初稿
- 參加研發中心相關培力與創意開發活動
- 依照輔導委員意見修整教案
- 進入學校進行試教
- 依照試教當日,觀課委員建議調整教案
- 課程執行完畢,繳交規定資料,進行結案
- 參加該年度成果展覽



# 如何申請



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徵件時間與徵件方式

研發類申請日期: 114年 01/01 - 02/17

申請方式: 線上申請(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)



申請資格

① 經政府立案,從事藝文推廣活動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演藝團體、公司、行號

② 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

③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文工作者





#### •

#### 內容範圍、申請類別與課程型態

#### 申請類別:

體驗內容研發類:以研發全新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,需依規定參與研發中心共創平臺,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,合作學校至少二所(含)以上。(教案第一次申請選這個!)

藝術入校推廣類:體驗內容需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平臺,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,合作學校至少五所(含)以上。

體驗內容型態: 校內、校外,或混合式體驗課程

課程設計與試教對象: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皆可





# 教案設計內容類別

視覺藝術



文學閱讀



文化資產



工藝設計



音樂及表演藝術



電影



可跨領域,但會有主要類別





#### 體驗內容研發類 - 補助申請受理區域

由獎補助資訊網點進入,依照執行地點選擇以下區域

#### 東區: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:花蓮縣、臺東縣

#### 北區 -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

中區 -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: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
南區 -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: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

※以計畫預計執行地點為準,如跨區辦理,以團隊/個人立案登記縣市為準





補助申請受理單位

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受理申請

網頁進入,選擇「體驗內容研發類」或受理單位選擇

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」查詢申請。



#### •

#### 補助項目—

- 教案開發之費用: 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
- 試教所需之費用:講師鐘點費、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
- 參與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
- 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,並以經常門為限
- 餐費及茶點等請優先列於自籌 (非10,000元以上設備採購)
- 補助上限:

體驗內容研發類:新台幣三十萬元 (依審查最後核定金額為主)

藝術入校推廣類:新台幣一百萬元





•

#### 補助項目 — 補充說明

- 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、專職人員固定薪資、紀念品、資本設備購置等
- 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。(至少10%為自籌款)
- 體驗內容研發類之<u>教學設計費</u>,以計畫總經費<u>百分之二十為上限</u>
- 藝術入校推廣類原則不補助教學設計費
- 核銷金額若未達預算金額,將按比例繳還





#### 投案獲選審查標準

- ●計畫主題及內容之特殊性、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- 與文化相關性
- ●與學校課程結合之適切性。
- ●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
- 過去曾參與本計畫培力及共創活動等配合情形等。





#### 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

提案審查

由各地受理美學館 審查後公告 教案修整

研發中心會同輔導員書面&線上討論教案

結案核銷

最終教案審核通過 繳交結案報告

進班試教

研發類至少2所 推廣類至少5所

研發培力 與學校媒合

須配合參加培力活動 學校以自行媒合為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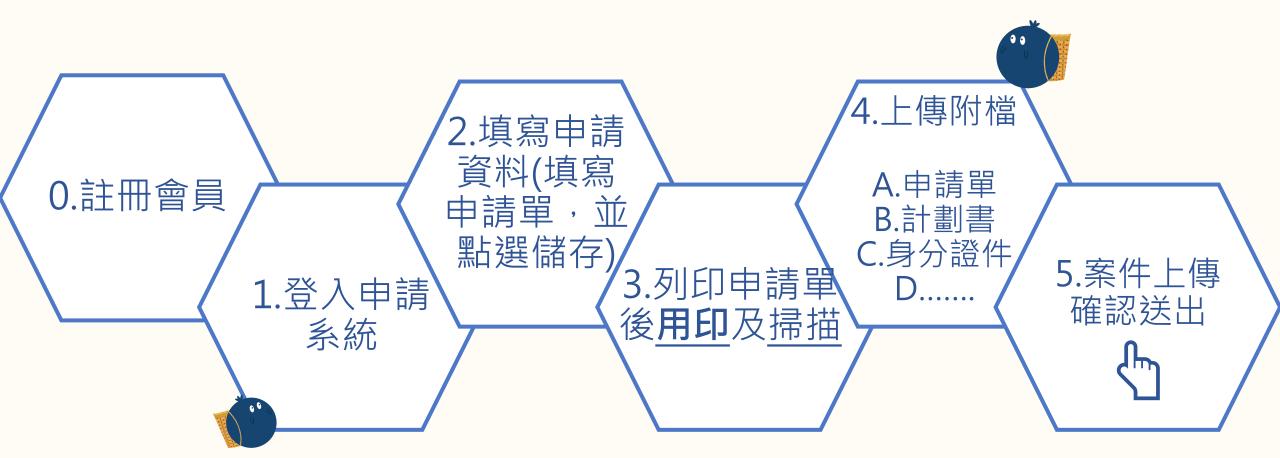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 - 補充說明

- 媒合試點學校:以**自行媒合**為原則。
- 以**正規上課時間為主**,不得於寒暑假、假日或夜間非上課時間進行。
- 文化部+美學館+研發中心會擇一堂課程**前往觀課**。
- 獲補助計畫可規劃<mark>單一年度</mark>或**跨年度計畫**,依計畫執行期程,採一次 撥款或分期撥款



#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操作申請流程

## 網站操作申請流程

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1加入會員



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-首頁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2 加入會員



#### 依循網頁指示加入會員(團體/個人)

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3點選要申請的補助項目

登入網站後,找尋文化體驗內容項目

項目路徑: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條款>

◆體驗內容<mark>研發類</mark>點選-

114年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【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】

◆藝術入校<u>推廣類</u>點選-

114年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補助

【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】



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4填妥申請資料











# 線上申請方式-5 根據網頁提示下載應附資料格式



相關文件	申請交付文件:		
	1.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計畫要點.pdf	*	POF
	2.申請公告及作業流程.pdf	*	PDF
	3.申請計 <u></u> 書.odt		₹
	4.期中報告書.odt		<b>业</b>
	5.成果報告書(含授權書).odt		*
	6.提案FAQ.pdf	*	POF
	7.個人資料同意書.pdf	*	POF
	8.身分關係揭露表.pdf	*	POF

紅框為申請時需要填寫文件









# 線上申請方式-6 送出申請後上傳相關文件(1)



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7 送出申請後上傳相關文件(2)



#### 上傳相關文件

受理單位:文化部-綜合規劃司

條款名稱:(114)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 表單名稱:(114)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\_個人

動如需修改申請單請按『上一步』,資料未上傳完畢請按『暫存』,如上傳完畢請按『下一步』。

#### 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:

A.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,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。

B. 您所使用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,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。

C.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。

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,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。

(請勾選所有查核項目後始能完成案件上傳。)

####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

以文化體驗為例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

- 1.申請單掃描檔(記得用印)
- 2.計劃書
- 3.身分證明文件

(以網頁上顯示需繳交文件為主)









#### 線上申請方式-8 送出申請

親愛的蔡家軒您好,請確認以下案件資訊,確認無誤後,請點擊下方的『送出申請案件』。

#### 案件資訊

條款名稱: (114)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

計畫名稱:

案件編號: 114-4033-7538-0005 申請時間: 2024/12/11 15:25:06

#### 受理單位資訊

受理單位: 文化部-綜合規劃司

承辦人資訊: 呂小姐,02-8512-6789

#### 申請結果資訊

申請起迄日期: 113/12/01~113/12/31 23:59

相關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於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上一步

回案件列表

送出申請案件

圖片以其他案件為例,一定要記得送出申請才算完成喔!







•

## Q.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?

● 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,內容設計應以「啟發」 及「體驗」為主,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、理解力、專注力、參與人數 等進行內容設計,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或評量測驗。

研發類提案時應將上半年度規劃為共創及培力期程,進行體驗內容修整後再進班,並應與合作學校教師保持順暢溝通聯繫





**•** 

## Q. 培力與輔導活動期程如何規劃?

● 文化部於核定獲補助名單後,須配合該區生活美學館期程,<u>參與研發</u>中心共同辦理之共創平台培力及增能活動,及進班觀課行程。

● 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,參加活動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,參與情形亦將列為以後年度評審參考。





Q.為何要有共創機制?

●集結獲補助單位、專家學者、試點學校、國教輔導團成員等 共同針對提案內容進行交流與討論,

結合文化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的專長,確保文化體驗的內容 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,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。 · Q.進班期程如何規劃?

● <u>教案可跨年度執行</u>課程,若為上學期可執行完畢,課程期間為114年9月開學~11月30日,若跨年度則到隔年6/30日(暫定)。

● 進班時間應訂於**114**學年暑假開學後,若跨年度,不得於寒假期間執行。

● 以學校正規上課時間進班為主,不得利用假日或夜間非上課時間等。

# • Q.補助項目可以購置資本門嗎?可以用在人事費嗎?

本案補助項目應用於文化體驗內容所需之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、講師鐘點費、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、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,並以經常門為限。

※本計畫鼓勵獲補助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備課程,若合作學校之教師有代課需求,可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編列代課費用,檢據核銷。

- 補助經費項目<u>不包含</u>計畫主持人費、專職人員固定薪資、紀念品、資本設備購置等費用。
  - ※ 執行本案所需,例如教學設計費、演出費等執行業務之人力費用,可以補助。
- 辦理核銷時,將審查核銷內容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


#### Q.講師費如何編列?

- 講座鐘點費:
  - 1. 講師費一節課國小以40分,國高中以50分鐘計算,助理講師費亦同。
  - 2. 不分內外聘講師,皆以2,000元為上限。
  - 3. 與主辦機關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公家機關、學校人員,以1,500 元為上限。

- 助理講師費:以講師費之一半金額計算。
- ●表演藝術類教案之試教如有示範演出費用,外聘演出者/團隊可核 予演出費;內聘則以講師費方式支給。



•

## Q.交通及住宿費如何編列?

● 住宿費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為標準編列,每晚新臺幣 2,000元為原則。

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先編列;若採租車費、油料費或計程車資則需於編列預算時註明事由,並於核銷時檢據具體事證。





# Q.參加本案需要授權的著作內容有哪些?

- 獲補助者須擔保具備申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,或可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之授權,倘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,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。
- 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、修整完成後之教案應無價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,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,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,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(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)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- 計畫執行完成後,<u>適合擴大推廣之案例將上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</u> 行露出及課程媒合。上傳資料除依第十一點第(五)款授權之修整後教案 外,另包含詮釋資料(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),著作 人應無償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部以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 域使用,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,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 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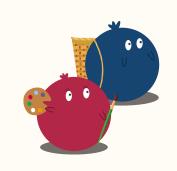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# 額外補充

學校端如何成為試點學校或引進文化體驗課程?





- Q. 如何成為試點學校或引進文化體驗課程?
  - 1. 藝文工作者/團體自行尋找教案適合執行學校

2. 鼓勵學校認識的藝文工作者/團體申請本計畫,若有計畫順利徵選上,可直接合作成為試點學校

3. 今日活動可留下學校聯絡資料,若明年有團隊尋找試點學校, 優先詢問是否可入校試教

4. 明年約4-5月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申請課程媒合,選擇有興趣之文化體驗課程



Q.成為試點學校,校方是否要負擔教學費用?

A.教學內容皆由團隊受補助經費支出,校方無須負擔教學費用。

Q.教案品質是否符合國教課程綱領需求?

A.藝師藝團設計之教案,撰寫時會有範本格式參考,經由研發中心培力活動及輔導委員修正,並且與校方老師一同共備討論,才會入校試教。







東區文化體驗成果暨推廣網站 https://arteast.ndhu.edu.tw/





# 詳細內容請依最新 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 進行辦理與申請執行

(請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觀看詳細內容)

承辦人聯絡資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劉小姐 (089)322248分機204 lzj@ttcsec.gov.tw

